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文件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于阎克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等相关职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阎克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二、阎克伟先生辞职后，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何启贤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，直至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为止。何启贤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、总裁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任职要求，我们同意上述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 曾学敏 尹师州 穆铁虎

日期：2014年9月11日